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水利局						
项目名称		喀什噶尔河克孜河疏附县吾布里肯（一期）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阿布都肉素力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3.89	其中：财政拨款	43.89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43.89万元，计划用于喀什噶尔河克孜河疏附县吾布里肯（一期）损坏水土保持面积43.88公顷，收费标准1元/平方米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3.89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可以降低入河泥沙、减轻河道淤积以及改善水质、保护水源地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过程中损坏水土面积	≥43.89万平方米	计划标准	=43.89万平方米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费用应缴尽缴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缴纳税费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水土保持补偿标准	≤1元/平方米	计划标准	=1元/平方米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河道淤积	减轻	计划标准	减轻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有效改善水源地水质	改善	计划标准	改善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